#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被重庆证监局责令改正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含利息)余额 11,323.7 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79%。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 号),责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6 个月内完成整改,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4.1、9.4.4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公司海外子公司三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圣药业")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埃塞俄比亚 NIB 国际银行(以下简称"NIB 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以其厂房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 SSC Construction P. L. C(以下简称"SSC")向 NIB 银行借款 4 亿比尔(折合人民币约 5, 183 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已构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因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SSC 已提前结清贷款,NIB 银行已解除对以三圣药业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抵押。公司将尽快聘请当地律所和国内律所对SSC 还款的手续及资料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因公司及公司实控人还未完成重庆证监局的整改要求,暂不符合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会继续 督促公司实控人抓紧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尽快完成整改。 公司重整工作持续推进,目前正积极与各利益相关方沟通,拟借助各利益相关方的资源优先解决违规问题。

## 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时间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规定,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自规定期限(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11月10日)届满后次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1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在停牌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在停牌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

###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